

2024 年度新坝镇中心卫生院 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市县党委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和《预算法》相关规定，遵循科学公正、统筹兼顾、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绩效评价工作。我单位根据 2024 年决算情况梳理确定评价对象，明确工作要求和时限。以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要求、部门职责等为依据，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，通过评价指标体系对每项指标的完成情况，进行绩效自评。

二、项目支出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高台县新坝镇中心卫生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项目经费合计为 177.11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00.47 万元、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 25.51 万元、村医养老补助项目 8.14 万元、在岗村医生活补助项目 2.88 万元、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项目 15.00 万元、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项目 2.50 万元、村卫生室建设项目 3.00 万元、村医定额补助 6.78 万元，以奖代补资金 8.80 万元，离岗村医 2.78 万元，网络使用费 1.25 等 11 项项目支出。高台县新坝镇中心卫生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、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

物制度补助项目、村医养老补助项目、在岗村医生活补助项目、村卫生室网络费补助项目、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项目、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项目、在岗村医定额补助、离岗村医生活补助、村卫生室建设项目经费、以奖代补资金等财政拨款支出 177.11 万元，项目支出率 100%。

三、自评结果概述

2024 年高台县新坝镇中心卫生院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，对年初设立的总体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保质保量，根据年度指标完成情况我单位年度绩效基本达标。专项业务经费项目通过自评，自评结果为“优”。自评情况分析如下：

1、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高台县新坝镇中心卫生院项目全年预算数 171.11 万元，全年执行数为 171.11 万元，执行率 100%。

2、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高台县新坝镇中心卫生院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，各项工作任务全面落实。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，自评得分 92.59 分。

3、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资金执行总分值 10 分，平均完成率 100%，自评得分 10 分。

成本指标总分值 20 分，平均完成率 99.33%，自评得分 19.87 分

产出指标总分值 40 分，平均完成率 89.69%，自评得分 35.88 分。

效益指标总分值 30 分，平均完成率 56.13%，自评得分 16.84 分。

影响力指标总分值 10 分，完成率 100%，自评得分 10 分。

4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通过对本院专项经费开展自评，发现各项目指标任务基本完成，下一步我单位将继续加强对各项目资金的管理，保证资金拨付的及时性、规范性，确保了各专项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各项工作任务全面落实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下一步，我院将继续按照国家和省市卫生健康委下达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，扎实落实同责共抓工程，全面深化“全程化、精细化、高效化、绩效化”的项目工作要求，在问题整改上下功夫，认真分析梳理我院重点工作管理制度，进一步健全各项工作管理制度，加强人员培训，按照工作岗位设置配备专业人员。在此基础上，巩固已有的经验和成效，着力在提质增效上下功夫，进一步强化项目的管理推进措施，加大督导指导力度，提高我院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，推进我院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扎实深入实施。

高台县新坝镇中心卫生院

2025 年 3 月 13 日